



110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遵循申明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109年12月30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修正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以秉持社會責任，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整體利益，並訂定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司治理項下。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及銀行股東)，本行承諾將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銀行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且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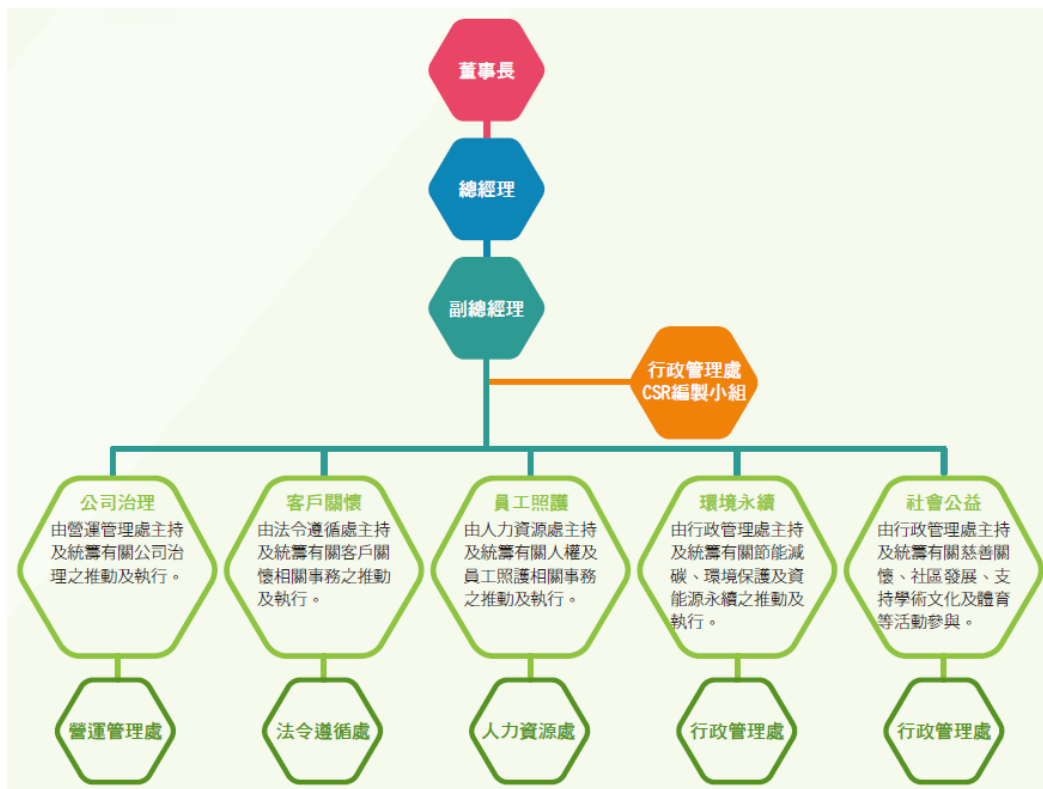
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六，本行定期向客戶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該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第一層：社會責任治理架構

本行有關盡職治理之架構，第一層係依社會責任治理架構辦理，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督導，總行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落實公司治理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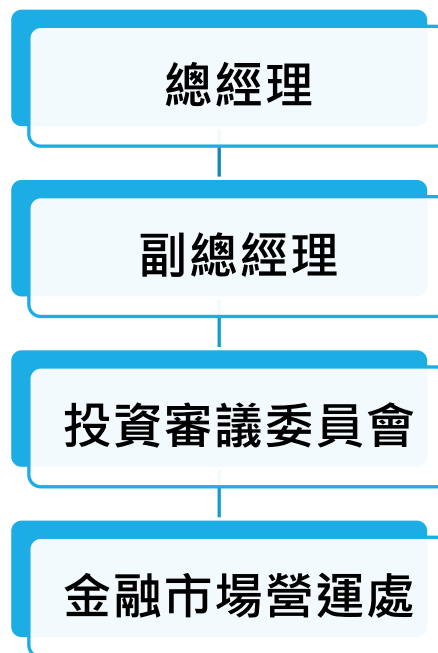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0 年高雄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第二層：投資審議委員會

在本行社會責任治理架構下，為達永續投資發展目標，健全有價證券投資業務，提高投資品質，特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討市場趨勢及投資策略，由金融市場營運處負責執行盡職治理相關事務，並將執行情形簽陳總經理核定。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行於 110 年度就盡職治理相關事宜投入資源如下：

執行內容	投入資源	投入成本
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之執行、關注分析被投資企業之 ESG 資訊及風險、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等。	人力資源	金融市場營運處共計投入主管 3 人及經辦 2 人參與，相關作業時間約 3,088 小時。
	資訊資源	相關資源係租用 Bloomberg 系統壹台，每年租金費用約新台幣 72 萬元。
ESG 教育訓練	人力資源	邀請 SGS 公司就永續報告書針對總行部處進行 2 小時簡報。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一) 決定投資標的

※轉投資

本行為多角化經營，充分利用現有資源開創新的經營領域，期藉由轉投資不同行業降低經營風險，得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本行轉投資標的以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若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亦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

本行一貫秉持積極、穩健之投資政策方向，持續觀察、瞭解市場發展趨勢，並視本行業務、整體產業發展需要，審慎評估成本效益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進行轉投資事宜。



※投資其他有價證券

本行透過 Bloomberg 等資料庫，長期關注各金融市場及產業趨勢，在兼顧投資之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風險分散等原則下，從中挑選適當之投資標的，並透過公開資訊收集其 ESG 相關作為與成效，整體評估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機會，以履行盡職治理之責任。



排除不可投資名單

挑選具成長機會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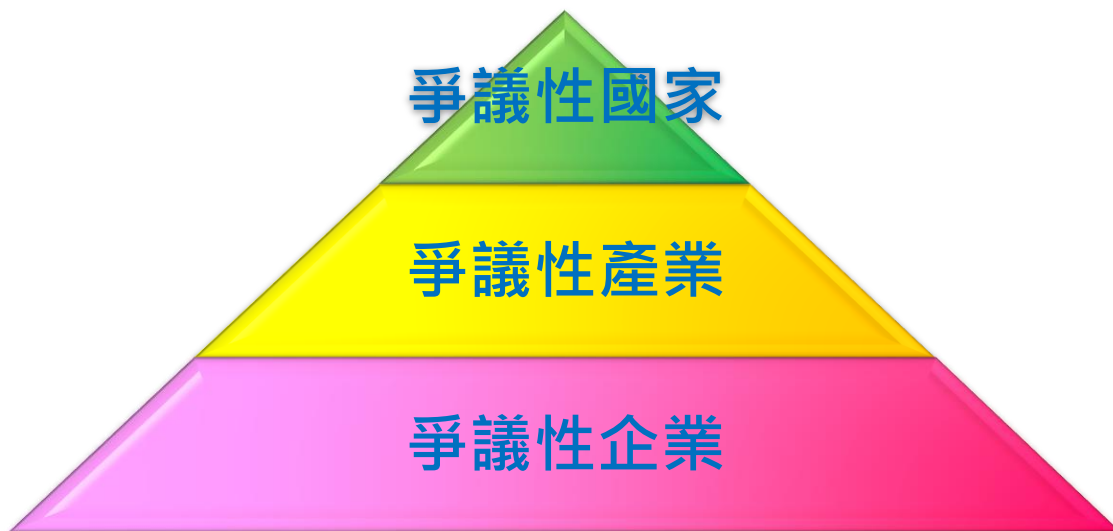
ESG相關評估

本行投資標的名單

(二) 投資排除名單



本行目前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作為投資排除名單之基礎，以篩選出 ESG 風險較高之排除名單，由上而下程序與範圍包括爭議性國家(如：北韓、伊朗、緬甸、巴拿馬、土耳其…等)、爭議性產業(如：博弈產業、軍火商、八大行業…等)，並透過名稱檢核管理程序，篩選出投資標的企業之代表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屬於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法人黑名單，或為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負面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則此些標的即為爭議性企業。



(三) 投資後追蹤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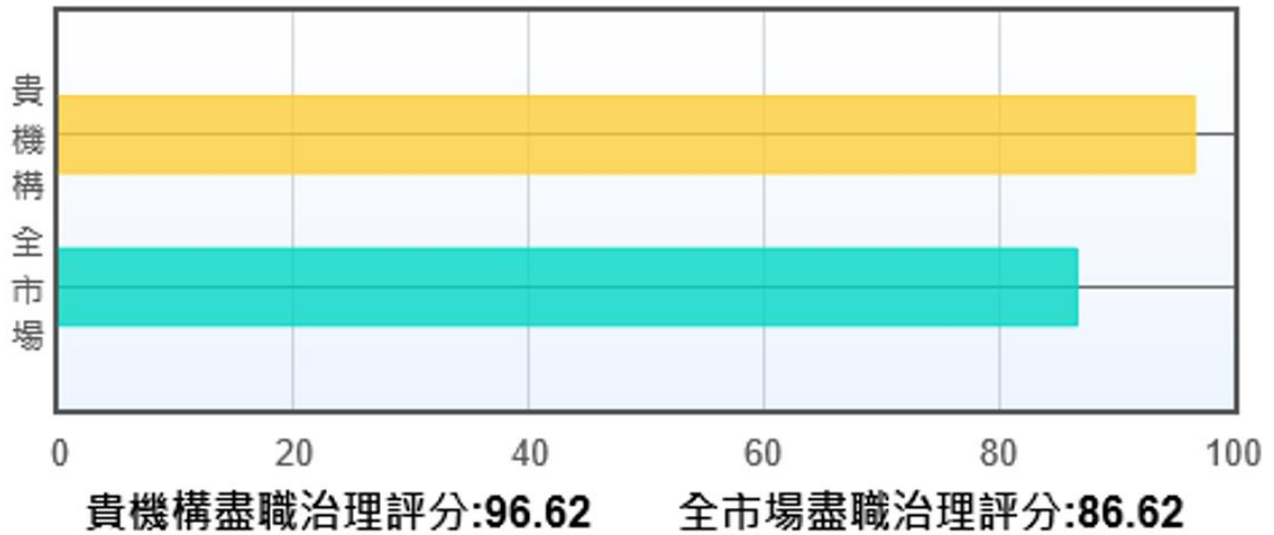
本行透過各種互動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每月於經濟部網站查詢被投資事業最新基本資料、董監人事異動資訊，按季徵取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資料，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參加公司法說會、座談會等，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參與公司治理。

(四) 投資標的組合分析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本行 110 年度之分析結果評分為 96.62 分，高於全市場評分之 86.62 分，即本行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積分優於其他簽署者整體平均 10 分。



本行與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
評量總分比較圖：



1. 貴機構盡職治理評分： \sum (公司治理評鑑各等級之平均分數 \times 各等級佔總資產百分比)

2.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 $\frac{\sum (各機構盡職治理評分)}{\text{簽署盡職治理守則機構之家數}}$

3. 圖表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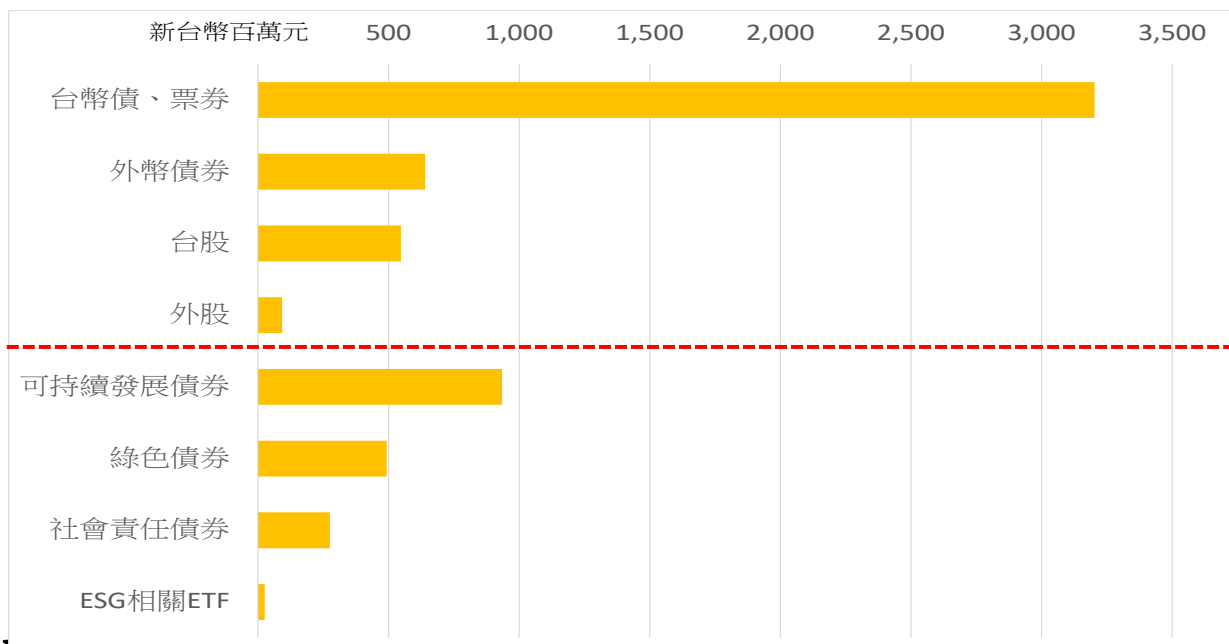
(五)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投資情形

※國內：110 年底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 成分股共 30 家，而本行即投資其中 16 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7.5 億元，占本行 110 年底國內有價證券投資(不含公債、地方債及央行 NCD) 總金額之 30.49%。

※全球：在 DJSI 成分企業中，本行除投資上述 16 家國內企業外，另投資海外 8 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此外亦投資兩檔 ESG 相關 ETF、13 檔企業或政府所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總金額達新台幣 62.1 億元。



種 類		金 額 (TWD 百萬元)
DJSI 成 分 公 司	台幣債、票券	3,203
	外幣債券	640
	台股	547
	外股	93
可持續發展債券		935
綠色債券		493
社會責任債券		275
ESG 相關 ETF		26
合計		6,212



(六) 五八行百兩八寸



本行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轉投資事業股權管理準則」以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等內部規範，本行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為確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時，符合內部控制及穩健經營原則，防止利益衝突暨避免發生非常規交易，已訂定「高雄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標準作業程序」，以供本行辦理該類交易時有所遵循。

110 年度就盡職治理事務未發生重大利害衝突之情事。

(七) 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情形

本行均依所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落實執行各項盡職治理原則，110 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

與被投資企業互動、議合情形



(一) 議合政策

為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本行透過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等方式，適當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參與公司治理並掌握被投資事業之動態。

本行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事業的影響，進行後續規劃，列入未來投資決策的考慮因素。

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公司財務、營運現況、未來展望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投資評估流程宜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瞭解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策略。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行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行之影響力。

(二) 與被投資事業互動數據

110 年度本行與被投資事業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

互動方式	電郵	電話
次數	206	48

資料期間：110.01.01~110.12.31

另本行就得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事業，均積極派任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110 年度本行派任全體被投資事業董事家數 3 家、席次 4 席，合計參加 28 人次董事會。



(三) 與被投資事業議合實例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實例】

一、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本行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中，五大推動主軸之一「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爰發函建議被投資事業以可發揮人才、技術、資金及場域方面競爭優勢者擔任董事長，並適度降低董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影響及後續追蹤

雖該被投資事業尚未針對本行所提出議題正式回應，惟本行將基於股東行動主義積極主動態度，持續透過各種管道與之互動與議合，追蹤其營運及治理績效。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110 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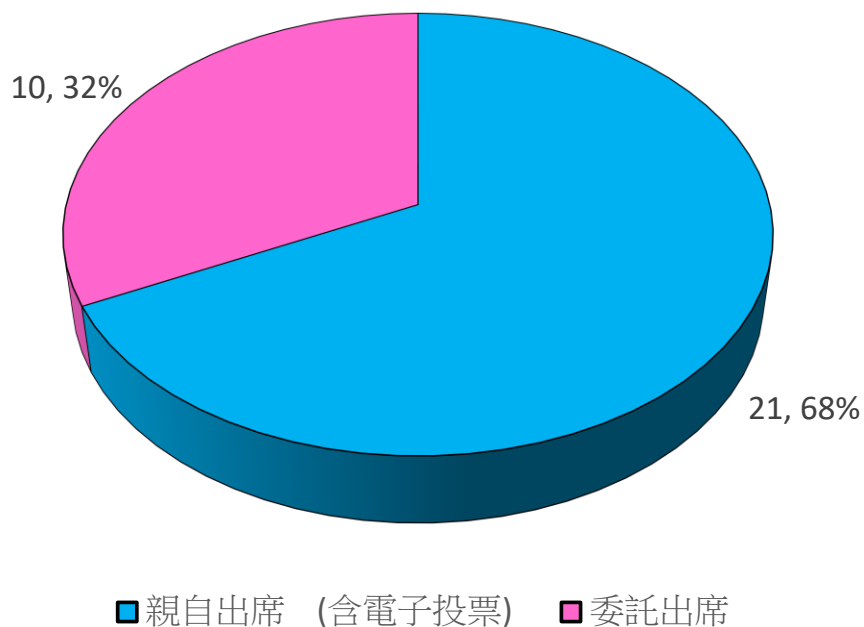
本行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如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為主，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

110 年度本行參與 31 家次股東會投票，總計表決 127 項議案，其中以電子投票者計 21 家次，派員或委託出席者計 10 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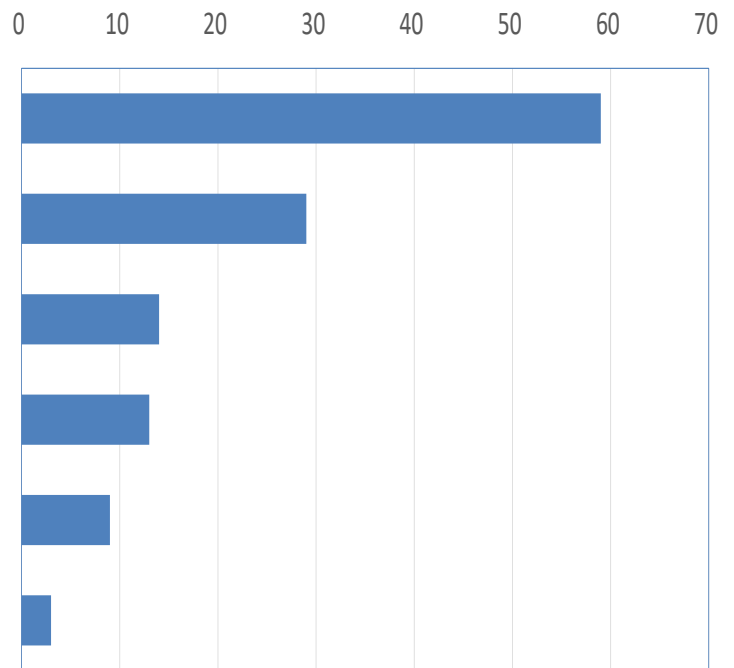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參與股東會議案，未有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不健全經營而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 ESG 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議案。

參與方式	家次
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	21
委託出席	10
合計	31





棄權	反對	贊成	議案類型
0	0	59	財務報告相關
0	0	29	章程或程序修訂
0	0	1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0	0	13	董監事選舉
0	0	9	資本相關
0	0	3	其他
0	0	127	合計



資料期間：110.01.01~110.12.31

二、股東會投票政策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資金提供者及被投資事業共同利益。本行股權代表應於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適度表達本行意見及行使表決權。



倘有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權益時，本行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事業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本行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原則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態樣如下：

(一)原則支持：被投資事業所提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及財務報告案。

(二)原則反對或棄權：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ESG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議案。



三、重大議案說明

被投資事業規畫辦理現金增資，本行除召開投資審議委員會之外，審計委員會亦召開兩次前置會議，針對投資效益進行詳盡分析，其中包括：投資報酬分析、以公司財務 5 大面向(高獲利率、高現金流量及存量、高現金股利殖利率、低估值及低負債)共 10 項指標作為篩選原則、效益分析(現金股利、董事酬勞、評價利益、獲利認列及策略聯盟)與其他考量，經綜合評估結果，本行對此議案表示贊成。



附錄

聯絡資訊

關於本行之盡職治理如需進一步相關資訊

如您為客戶，請洽詢：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751068(限市話)、07-5561804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請洽詢：

金融市場營運處 麥添壽專員

電話：+886 7 5570535 分機：653

電子信箱：000381@mail.bok.com.tw